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工院字〔2021〕80号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我校师生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在编教职工、聘用人员 and 在校注册学生等作为第一发明（设计）人，且山东工业职业学院作为专利权人的发明创造。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所有职务发明。本办法所称的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类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参照执行。

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职务发明创造，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拥有该专利的申请权和所有权。

（一）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二）在执行与目前所从事业务对应的其他工作任务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三）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如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等条件做出的发明创造；

（四）辞职、退休或者调离学校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五）来我校合作研究的访问学者、客座人员以及外聘人员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六）学生在校期间做出的发明创造。

第五条 我校与外单位协作完成的或接受外单位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其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按双方协议规定办理。

第六条 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申请权归学校，只有学校具有法定申请人资格，任何个人、学校下属单位或处室侵占专利申请权的，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未经学校审批，以个人名义申请的专利不得署名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七条 鼓励以成果转化为主的发明专利的申报，申请发明专利的人员须填写《山东工业职业学院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申报

表》，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初审后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提交教育与科学研究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专利申请。

第八条 申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人员，须填写《山东工业职业学院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申报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处室初审后，报教育与科学研究处，并于每年3月份和9月份组织校外专家进行申请前评估，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行为的办法》要求的专利，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专利申请。

第九条 对个人申报的非以创新和转化为目的的专利学校不予认定，对于不按本规定通过正常申请或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十条 专利的申请，应由学校指定2-3家专利代理公司代为办理。发明（设计）人应提供申请专利所需要的原始材料，并在专利代理人的指导下完成申请专利所需的材料。

第四章 费用与资助

第十一条 学校对于发明专利的资助，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专利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对于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用，学校不予资助。

第十二条 有科研项目依托申报的发明专利，资助费用按照《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山工院字

〔2019〕20号)执行。没有科研项目依托的发明专利的资助费用,由学校承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学校不予承担。

第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流程申报的专利或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专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学校不予报销。

第五章 实施与转让

第十四条 对专利奖励,通过转化收益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执行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山工院字〔2019〕23号)。

第十五条 学校专利权的使用,需由使用部门或人员提出申请,按照无形资产使用的有关规定填写《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无形资产使用审批表》,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专利权的转让、出售、投资、报废等按照无形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发明(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转让、实施专利。如发明(设计)人擅自转让、实施专利,损害学校权益,学校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依托具有专项经费支持且承担科研任务的质量工程项目所取得的专利,可参照本办法第四章的相关条款予以报

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工业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山工院字〔2020〕56 号）自动废止。

第二十一条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教科研奖励办法》（山工院字〔2019〕24 号）第二章，第五条专利奖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2020 年 10 月 1 日《山东工业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山工院字〔2020〕56 号）实施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可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与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工业职业学院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申报表

